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2/23层，邮编：200080  
Level 22/23, Shanghai Magnolia Plaza, No.501 East Ming Road, Hongkou, Shanghai, PRC

电话/Tel: (8621) 5598 9888 传真/Fax: (8621) 20511999

网址: <http://www.dehenglaw.com>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上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487-00002 号

**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发行人”）委托，就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天域生态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域生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域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必要材料一同报送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6. 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天域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一)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天域生态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天域元。

根据天域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域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0888440L
成立日期	2014-11-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13、333 号孵化楼 2 第 4 层 40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天域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域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罗卫国	60.00	6,000
2	上海蝉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900
3	葛燕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天域元 60% 股权，通过上海蝉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域元 39% 股权，并担任天域元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是天域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域元与罗卫国先生属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 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天域元、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基础资料、控股股东身份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域元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天域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 认购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天域元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天域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501,829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2%，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1,590,629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1.57%。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少于 30,000,000 股且不超过 86,342,22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98%至 47.26%。

综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域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90,146,240.00 股，天域元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1,590,62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5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增加不少于 30,000,000 股且不超过 86,342,229 股的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 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3.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天域元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天域元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天域元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域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所需的授权与审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天域元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W OFFICE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陈德志

承办律师：   
程欣

2022 年 9 月 2 日